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49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冠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福寧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宏縣等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解釋契約不當等情形在內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無非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(下稱甲約)，第13條第1項約定「本契約有爭議時，為加速爭端解決速度，雙方約定應透過『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』以『仲裁』方式處理，並同意仲裁庭得使用『衡平原則』為判斷」(下稱系爭仲裁協議)，伊其後通知相對人點交，未獲置理，乃於112年10月24日通知相對人解除甲約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甲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此屬消極確認請求，不在系爭仲裁協議之範圍，原審未予詳究，逕認解除契約之人所為之消極確認之訴，亦有仲裁協議之適用，曲解當事人真意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就原法院認定無論積極存在或消極不存在之契約爭議，均未逸脫上開仲裁協議所定文義範圍之解釋契約

當否問題，要與原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為抗告，即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仲裁聲請狀及另案準備程序筆錄，並主張情事變更云云，核屬新證據及新攻擊方法，本院依法不得審酌。附此敘明。

三，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